

证券代码：833018

证券简称：海清源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赵敬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的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4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安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4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4 号），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5 号）中的内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4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及 2018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4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经营发展计划，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4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亚会 B 审字（2019）1365 号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2018 年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-8,497,154.32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-15,426,340.64 元，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-15,426,340.64 元，截止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数为 -15,426,340.64 元。鉴于公司 2018 年年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，不具备向股东分红条件，故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同时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4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4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/3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《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2018 年，公司实现净利润 -8,497,154.32 元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-84,227,730.75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01,37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“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该 2 个月内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”。公司 2019 年加大技术研发力度、优化产品工艺，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本，增加产品竞争力；积极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客户资源，增加收入、减少亏损；制定合理的预算，降低费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4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8 年工作情况，编写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4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文建斌、陈鸣剑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